

東鄉縣志卷二十二

刑法

古聖王之明罰勅法也原期辟以止辟也是以聽斷之中恆寓哀矜之意

國家律例時加纂脩視諸前代可謂精詳矣而減等爰議之詔吏不絕書其矜恤可不謂至哉觀東邑教匪陷城諸犯多有知義而死不肯從賊者非

皇上之法麗於中其慈仁愷惻有以深漸乎民心曷克至此乎志刑法

東鄉縣志

卷二十二

刑法

按前川省通志並達州志東鄉縣舊畧俱不立刑法一門又東邑自嘉慶元年教匪陷城文卷典冊悉被焚燬無隻字之存故自乾隆以前茫無可考然此乃一邑重務烏可任其闕畧爰纂錄嘉慶元年以來序次於左

頒行部律

刑部頒發續纂律例稿一本 嘉慶元年

律例館纂脩

大清律續纂上下名例等例二部 嘉慶六年



律例館纂脩

大清律一部督捕則例一部 嘉慶七年

武英殿刊刻

大清律例並洗冤錄各一部 嘉慶十二年

刑部咨發

大清律纂脩條例二本 嘉慶十二年

刑部咨發

大清律纂脩條例二本 嘉慶十六年

赦除減等

東鄉縣志

卷二十二

刑法

二

乾隆二年欽奉

恩詔查辦在配軍流三年無過省釋

乾隆十一年四十二年五十五年俱查辦十年無過

軍流

嘉慶元年

恩詔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

人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盡毒魘魅毒藥

殺人強盜妖邪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嘉



慶元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許者以其罪罪之又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嘉慶二年奉

上諭本年春雨頻霑麥苗正長發茂盛喜真後又於本月十二日得雨一次雖尙接潤但又逾旬日未經續獲透雨農田不無望澤朕心深爲廛切着該部照例設壇虔誠祈禱以期渥霑甘膏再清理庶獄亦足感召和甘並着刑部查明各省軍流以下各案分別減等發落其因事牽涉拘繫候質者速行訊明省釋至尋常案件並着卽行完結毋得稽遲以迓休和而昭敷錫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嘉慶四年刑部奏爲恭奉

恩綸酌擬章程以廣

皇仁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內開直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欽此仰見我

皇上至仁饗



帝

大孝尊

親

體一元以容始秋肅皆作春溫

宏三赦以推恩刑減端由獄慎臣等祇誦之下不勝欽佩  
 之至謹查歷次辦理軍流減等奏定章程除大逆緣  
 坐強盜免死減等用藥迷拐子女開審誘賣為從兇  
 惡棍徒擾害良人併例應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及  
 由新疆改發內地各犯並情罪重大有關十惡各項  
 均不准減等外其餘尋常軍流以下各犯一槩酌予  
 減免遵照在案此次欽奉

東鄉縣志

卷二十二

刑法

四

恩詔應仍照歷次章程辦理除前議大逆緣坐等項不准  
 減等外其餘各省已未起解及在配尋常各犯軍流  
 俱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徒罪俱減杖一百雜犯准徒  
 總徒人犯遞減一年其徒犯已經到配者即行釋放  
 已經決杖逃徒併免緝拿枷杖人犯悉行寬免逃軍  
 逃流審無行兇為匪者免其調發應刺字者概免  
 刺字應追贓者仍行着追至搶竊各犯歷次恭逢



恩 援減查此等匪徒本屬四民之蠹每因恃有

恩赦減等之例不思改悔肆行犯案現在拿獲竊盜各案  
多係曾經遇

赦減免之犯蓋緣此等無業游民性成習慣其在配所曾  
束尙無能逞其鼠竊之技若甫經到配幸遇

恩施卽邀援減必至情終不悛轉非所以警奸頑而安良  
善此次恭遇

恩詔臣等再三酌議應請凡犯搶竊罪至軍流者概不准  
其援減如果該犯等在配安靜守法草面草心將來

東鄉縣志

卷二十二

刑法

五

查辦軍流在配十年無過時尙可核其情節再行辦  
理其犯該徒杖情節本輕除未經遇

赦及初次犯案者准其免緝免刺外其遇

赦得免併計後復行犯竊徒杖各犯准其減免仍照例刺

字行令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都統於接到部文日

飛飭所屬檢核原案查照奏定章程分別辦理照例

于一月內題咨並抄錄原案彙册咨部核覆其不准

條款內如年逾七十各犯另册造報核辦其徒罪以

下常犯例應減免者各該省將該犯先行減釋仍造



册咨部存案徒罪以下官犯仍令各省照例彙題候  
臣部核題後再行發落

盛京吉林黑龍江新疆等處除在配遣犯毋庸查辦外  
其有在該處現犯軍流以下等罪亦准其分別案情  
一體援減至臣部現審案內軍流以下各犯已經起  
解者聽令各督撫將軍都統查照已未到配定例辦  
理外其已經審結尙未起解發落者臣部亦照議定  
條款酌核彙總具

題至各省題咨現已到部尙未議覆及嗣後續到題咨  
案件事犯在

東鄉縣志

卷三十一

刑法

六

息旨以前者臣等於議覆時隨案聲明分別減等釋放事  
犯在

息詔以前而獲犯到官在後者均不准其減免謹將酌議  
章程先行繕摺奏

聞恭候

命下飛咨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辦謹奏請  
旨等因嘉慶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六年四月十六日欽奉

恩詔一除十惡及謀殺故殺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與赦免  
欽此

六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京師自本月初旬連日大雨永定河決口四處中頂  
南頂及南苑一帶俱經淹浸猶幸決口處此尚距蘆溝橋  
南五六里若在向北衝決則京城及圓明園皆被水患是  
上天於降災示警之中仍寓

仁愛垂慈之意叩感之餘朕心益深兢惕向來偶值雨澤愆

東鄉縣志

卷三十二

刑法

七

期清理庶獄以冀感召和甘因思旱潦同一災祲此次雨  
水連綿居民屋宇多有淹浸而囹圄之中蒸濕尤甚殊堪  
惻惻刑部查明各省軍流以下各案無論已結未結在配  
在途概行分別減等發落其因事牽涉拘繫候質各犯亦  
速行訊明省釋至尋常案件並着卽行完結毋得稽遲該  
部卽遵諭行欽此

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欽恤庶獄仁政所先溯查乾隆十一年

皇考高宗純皇帝曾大沛



思慈

特頒省刑

諭旨朕仰蒙

皇考付託之重自嘉慶元年

授璽大廷敬聆

訓政迨四年親政後恪遵

成憲夙夜孜孜以愛育黎元為念適直勦辦三省邪匪廓除

淨盡嘉與蕙海蒼生其享昇平休養生息此實仰賴

吳蒼眷佑

東鄉縣志

卷二十二

刑法

八

列聖貽庥俾臻康又當紀年開奏着加恩遵照乾隆十一年

之例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

及常赦所不原者毋庸查辦外其餘着大學士會同刑部

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犯

人一併分晰減等完結俾沾貫宥之恩勉圖自新之路以

副朕錫福兆民至意欽此

嘉慶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內開一各省軍流以下人犯俱着減等發落欽此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初七日刑部謹



奏爲欽奉

恩旨酌議緩決各案並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章程恭摺具奏事嘉慶十九年二月三十日奉

上諭上年賊首林清倡造逆謀突擾禁門糾納李文成率領逆黨詭跡潛踪尅期來京接應嗣李文成經知縣強克捷先期訪獲未遂奸謀林清迅就捕誅三月之內將逆黨殲除淨盡又值南山匪徒萬五等乘機搶掠派兵剿捕兩月之內掃蕩無遺此皆仰賴

天恩

東鄉縣志

卷二十二

刑法

九

考祐事機順利氛祲全消允宜恩膏普被以迓祥和除林清萬五等二案匪犯罪名不能未減外着刑部將各直省軍流以下官常人犯查明照例減等其歷次緩決官常各犯凡羈囹圄者並着詳查酌議

奏請施恩欽此仰見我

皇上德威宣罔到化清寧

澤普中孚匝宇導祥和之氣

恩閱肆赦園扉廣

欽恤之仁臣等不勝欽佩之至查秋審



朝審緩決人犯歷次欽奉

恩旨凡二次以上者分別減等惟查嘉慶十四年恭逢  
恩詔緩決一二次人犯內有案情本輕可與矜原者亦得  
查明核辦此等緩決人犯監禁有久暫之不同故減  
等亦有輕重之各異茲欽奉

恩旨似應仿照分別辦理現在秋

朝審緩決三次以上人犯共二千五百餘名應照節次  
緩決三次減等章程分別准減不准減及應減軍流  
發遣開列清單敬呈

東鄉縣志

卷三十一

刑法

十

御覽至緩決一二次人犯共二千二百餘名監禁未久自  
未便與三次人犯並論應卽照十四年減等條款核  
其情節甚輕者酌予准減亦分別開單進

呈其緩決應減官犯僅止山東省密柱一名應俟具奏  
該省常犯時一併開單恭候

欽定至辦理軍流以上減等歷屆俱由臣部酌議章程奏  
明遵辦此次自應循照辦理除匪犯林清萬五等二  
案內餘犯欽遵

諭旨不准未減及一切邪教會匪均毋庸查辦併搶竊開



擬軍流徒杖各罪係屬爲害閭閻一應照歷次章程  
不准查辦外所有各省已未到配軍流徒罪官常各  
犯俱准一體查辦其准減各犯遣軍流罪減爲杖一  
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犯減爲杖一百總徒四年其  
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爲徒三年徒三年罪減爲  
杖一百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年其有到配曾經決  
杖者概免折責加杖以下悉予寬免應刺字者核免  
刺字應追贖者仍行着追若事犯在

心旨以前而獲犯到官在後者概不准減至現擬發遣新

東鄉縣志

卷三十一

刑法

十一

疆等處尙未到配人犯向與內地軍流一律核減其  
未到配新疆官犯由臣部開單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援減原犯軍流者減爲杖一百徒三年原犯徒  
罪減爲滿杖原犯杖罪卽予釋放應俟

命下臣等先將部中現審案內問擬軍流等罪未經起解  
各犯分別核辦並一面飛咨內外問刑衙門於文到  
日限一月內將已未到配常犯軍犯及官犯軍犯徒  
罪備錄全案遵照奏定章程條款造冊咨部臣等查



照向例分別題奏辦理徒罪常犯若概令造冊報部  
羈候核覆往返需時轉不獲卽邀寬減應令該督撫  
府尹將軍都統查明凡不在不准援減之例未發配  
者立予責放已到徒配及在軍流配所遇

赦減徒例得累減曾經決杖者卽由各配所地方速行釋  
放仍彙咨報部備核其不准援減各犯應令趕緊查  
明造冊咨部聽候核辦此外尙有條款不及賅載之  
案亦由臣部隨時酌量情節分別辦理所有臣等核  
擬緩決人犯及軍流等犯分別減等章程恭摺具

東鄉縣志

卷三十三

刑法

十一

奏並分繕條款清單進

呈恭候

欽定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奉

旨依議

禁卒更夫

額設禁卒八名更夫五名每名全年支給工食銀八  
兩在地下項下扣支報銷



監犯口糧

監犯每名日支京升口糧米八合三勺鹽薪錢五文  
米每升合銀九釐錢每文合銀一釐每年十月造册  
詳報臬憲核銷次年請領歸款又年終隆冬賞給各  
監犯棉衣一件單褲一條棉衣每件需工料銀四錢  
七分六釐單褲每條需工料銀一錢四分八釐七毫  
五絲每歲同囚糧鹽薪造册報銷其赭衣赭褲臨時

製備

按監犯口糧

查前達州志載東鄉縣囚糧以官地租銀備用  
今官地盡為奸民侵占私賣私買難以  
清釐所有囚糧俱係官捐廉賠補給